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4年3月18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检校/李成治
版式/谢少依

行动派

东方： 安全教育进校园 反光背心赠学子

本报讯(记者董林)3月12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市教育局结合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实际,在东方市尚学外国语学校进行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课堂上,宣讲交警深入浅出剖析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发生的原因,详细讲解中小学生必须牢记的交通安全常识。在互动环节中,同学们分别获得特别小礼品(反光背心),在交警的指导下规范穿着反光背心,一同体验灯光下与关灯后反光背心的区别。

定安： 排查整治 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青利)3月12日,定安县护苗办组织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会议,各牵头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会上对平安校园和少年警校建设,台球厅、清吧、音乐餐吧清查以及六类包保帮扶等工作进行了交流。会议提出,要加强巡逻防控,强化对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案件发生。要扎实推进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针对性落实重点帮扶和动态管理措施,坚持多方联动,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以案说法、警示案例等方式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

澄迈： 送教上门 提升校园安防水平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公安局结合“护苗”专项行动,在澄迈中心小学全面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3月11日,澄迈县公安局特勤大队联合福山分局走进福山中学开展送教上门活动。培训教官从实战需要着手,示范讲解如何正确使用安防防卫器械以及安保人员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实务知识和相关规定。3月11日,澄迈县公安局加乐派出所民警到加乐中学开展安全知识讲座。



五指山市警方进校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五指山市公安局供图)

五指山市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车辆加油及维修服务 源头治理让“飙车炸街”熄火

■本报记者 覃创源 杨春梅

“鬼火少年”飙车炫技 被交警“一锅端”

2月29日,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加油、车辆维修服务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决定对未成年人无牌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断油断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辖区所有加油站、车辆维修店禁止向未满18岁未成年人驾驶的机动车提供车辆服务。据了解,这次整治行动,是五指山市公安局助推“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又一举措。“今年1月我们在网络巡查时发现,有‘鬼火少年’在辖区的新修道路上驾驶改装过的二轮摩托车‘炸街’,甚至有翘头飙车炫技的行为。”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公室主任孙涛告诉记者,这些驾驶人疑似未成年人且未佩戴安全头盔,这种行为十分危险。经过摸排线索、分点蹲守,1月10日晚,五指山公安交警统一收网,带回非法飙车、“炸街”的13人,并暂扣改装车辆9辆。孙涛说:“这13人里,就有10人是未成年人。之所以

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炫技,是觉得这样很酷、很刺激。”民警对涉事的13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责令他们写下《保证书》,承诺今后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再发生此类行为。此外,警方还对其中的10人进行了处罚,并逐一通知家长,通报至教育局。要求家长必须严格履行监护人职责,对未成年人的思想、行为进行正确教育引导。“我们还针对性地给他们上了‘交通安全’专题课,通过实际案例、事故视频等展示无证驾驶、不戴头盔以及‘炸街’炫技的危害和后果”,孙涛说。孙涛介绍,2023年12月21日,有几名少年将改装车辆以及飙车的短视频发到某视频平台上。五指山公安交警迅速展开调查工作,并锁定账号主人。通过摸排成功定位4名涉事人员并带回大队处理。经调查,这4人都是未成年人,几人为博取眼球对摩托车进行改装,还故意在马路上飙车、耍车技并录制成短视频发布至短视频平台。孙涛表示,飙车者往往只追求速度的快感,不考虑安全,极易导致交通事故。这些被查获的改装车辆,有些是当事人在网上根据教程自行改装的,有的则在网购买配件,在线

下电动车维修点进行改装的。“大多是改装电机、电机和电控,让电动车突破限制,跑得更快,有的人单是改装就花了一万多元。”“断油断修”预防未成年人“飙车炸街”孙涛表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改装车辆、无牌驾驶机动车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仅靠教育和劝说远远不够,必须从源头上治理,让未成年人“无油可加”“无店可修”。通告除规定不能向未成年人提供加油、维修服务外,也提到凡是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加油服务或销售散装汽油的加油站、向未成年人驾驶的机动车提供维修服务的维修店,将被列入重大隐患及不守信单位进行管理,督促整改,并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此,许多家长、市民纷纷点赞,也得到了电动车销售、维修商家的积极响应。“都是为了孩子的安全着想,这个政策非常及时。”家住五指山市的王先生认为,这会给电动车维修店带来一定的威慑力,让他们不敢再给未成年人提供改装服务。在五指山经营着多家电动车行的李少娥则表示,通告出来后她很快就注意到了,民警也到店里宣传过。目前,她已通知门店员工,

拒绝向未成年人提供修车服务。“现在五指山市正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我们都非常支持。有些来修车的,我们看他年龄比较小就会询问年龄要求出示证件,凡是不到18岁的,一律不提供服务。”李少娥称,政策出来后,有的孩子遭拒后感到很不解,为什么有钱都不赚?店里工作人员耐心地给对方解释,让他把网上买来的配件退掉。令人感到欣喜的是,孙涛表示,经过专项整治等一系列的措施,目前未成年人改装摩托车、飙车“炸街”的情况明显减少。记者了解到,五指山市公安局不断着力筑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预防未成年人受不法侵害的防线。通过积极实践探索,形成了“护苗”夜巡、“警校家”联防等系列机制。五指山市公安局还针对全市酒吧、KTV、夜宵摊等治安隐患重点场所开展高强度清查行动;针对夜不归宿的逃学、厌学未成年人开展夜间街面巡查回机制;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规范旅馆业经营秩序,落实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业实时报备机制……“‘护苗’专项行动是一项长期的基础工程。”五指山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五指山市公安局将不断健全完善“护苗”工作机制,在加强未成年人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护航更多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漫画说法

“消失”的压岁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也就是说,父母可以帮助孩子保管“压岁钱”,但无权直接没收、随意处置孩子的“压岁钱”,更不能单纯拿这笔钱为自己消费,损害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当然,如果父母想用压岁钱为未成年人购买供其本人使用的学习用品、生活用品、给孩子报辅导班等,则不在法律禁止之列。

我的压岁钱我做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而未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如果购买大件用品或者大额游戏充值、打赏等行为则仍需经过父母的同意或者追认。(福法)

心理驿站

本期指导专家: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督导心理教练 师成卿

面对比我优秀的同学, 该如何克服嫉妒心理?

一名初二学生咨询:我从小就争强好胜,小学时还当过副班长。进入初中以后,我的成绩没有原来那么好了,看到身边有个同学不仅分数比我高,长得漂亮,家境还优越,受到老师的关注和宠爱,我感觉到不舒服,有时候还会找机会讽刺对方。我知道我这种嫉妒心理并不健康,该怎么改变?解答:亲爱的同学,在成长的道路上,你暂时遇到了迷茫,但是这种迷茫或许会让你成长得更好。而且你主动说出自己的这种心态,是一种善于反思、善于自我成长的优秀品质。在我看来,争强好胜是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它推动我们不断超越自我,追求卓越。这种精神是宝贵的,它让我们在成长的道路上永不止步。然而,真正的成长不是通过讽刺、打压、伤害等手段击败他人,而是为了激发自己的潜能,实现更高的目标。因此,请您保持这种争强好胜的精神,同时保持谦逊、欣赏、尊重。相信你知道,人的成长是个人和环境互动的结果。班里有这些分数高的同学,班级更容易形成勤学乐学的氛围,在这样的环境中学习,容易让自己学习状态更好,这不是很好吗?同学,就是共同学习、相互学习的意思。班里有学习成绩好的同学,正好可以多向他们请教问题,这样不仅能促进学习进步,说不定还能建立友谊。学习成绩好的同学和老师相处得也好,我们还可以学习这些同学人际交往的方法,提升自己人际交往能力。(陈婷整理)

本报心理咨询联系信箱: fzsbbm@163.com